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9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7号),落实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青年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切实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确保整个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根据管理与经济学院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组织与原则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工作,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

(二)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组长由本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本学科教授组成。具体负责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综合考核等工作,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三)招生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师生双向自愿选择;同等条件下,向应届硕士毕业生倾斜。

二、选拔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二)专业相关度高。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关联度较高的专业,包括系统科学、管理科学、数学、经济和行为科学,以及工学(工程管理方向)。

(三) 专业基础好。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成绩合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四) 科研能力强。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属于所申请学科领域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五)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 英语基础扎实，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以上合格证书（或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5）成绩 60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4、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1300 分（新题型 310 分）及以上；

5、托福（TOFEL）成绩 530 分（新题型 80 分）及以上；

6、具有 6 个月（含）以上国际交流经验。

三、选拔流程

(一) 网上报名。申请者参照当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二) 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一页，本人签名并

注明复印日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

3、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附检索证明)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著、专利、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8、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问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9、我校医院或三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申请者需按照上述清单顺序整理、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三)资格审核。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终止申请程序。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合格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

给予百分制成绩，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材料复审由考核组专家成员现场打分并签名，现场出结果，并由组长现场公布。

根据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师生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每位博士生导师通过复审、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不超过3人。

（四）综合考核。考核时间、考核对象、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1、考核时间：每年3月中上旬。

2、考核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

3、考核方式：采取以面试为主的考核方式进行。由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专家组具体执行。

4、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专业技能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五个模块，每个模块单项满分为100分。

（1）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核查申请者获得的荣誉证书、单位审查意见以及专家推荐意见，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主要核查申请者获得各类英语水平证书情况或者国际交流经历，通过英语自我介绍、英文文献阅读和会话交流等考查外语基础水平及应用能力。

（3）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主要核查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所学专业或学科与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关联度，以及在这两个阶段的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程度。

（4）专业技能考查。主要考查申请者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

研究手段或研究工具的情况。

(5) 科研综合能力考查。分为研究基础考查和面试两部分，各占 50 分，满分 100 分。其中，研究基础部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25 分，中间分值按比例折算。研究基础只计算申请者提交的学术期刊论文（限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1 篇，通讯作者按 0.5 倍计算，其他作者论文不计分，著作、奖励等只做参考不计分。科研论文计分办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术期刊论文计分办法

序号	期刊类别或名称	计分
1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在《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
2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 发表在《世界经济》、《经济科学》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5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B 类重要学术期刊； 发表在《南开经济研究》、《财经研究》、《财贸经济》、《世界经济研究》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20
4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CSSCI 来源期刊检索论文	5
5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CPCI-S（原 ISTP）和 ISSHP 收录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的论文	1

注：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通讯作者按 0.5 倍计算。

5、考核要求：申请者在思想品德、外语应用能力、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科研综合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介绍。其中，重点介绍：学习经历和学术成果；硕士阶段的研究项目及其创新性；本人提交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要求制作 PPT，介绍时间 30 分钟，然后由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

考核组专家根据申请者综合表现，在所分发的打分表中分项现场打

分并签名，考核组秘书根据专家打分现场计算考核总成绩，并由组长现场公布。

考核组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资料须经组长签字后妥善留存。

（五）考核总成绩计算。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成绩×30%+专业基础考查成绩×20%+专业技能考查成绩×20%+科研综合能力考查成绩×30%。

四、拟录取办法

（一）拟录取考生各单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限录取 1 人。

（三）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在招生计划未录满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四）博士研究生的录取充分尊重所报导师的意见，导师可根据当年考生的培养潜力情况，在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师生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下，选择放弃此次录取指标。

（五）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网站主页及时对材料评审结果、考核总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请申请者提交材料后密切关注学院主页。

六、其他事项

(一) 请申请者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和学院主页。申请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申请者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咨询及申诉

王老师，13523434819，wymelody@outlook.com

黄老师：18937855768，huang800526@163.com

(三) 本办法由管理与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